

書 評

羅 棋 布*

胡川安

《秦漢帝國與沒有歷史的人：殖民統治下的古代四川》

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21 年，336 頁，ISBN 9789570858310

新世紀前後，北美漢學產生了對華夏中心、漢族中心歷史敘述的反思浪潮，羅友枝 (Evelyn Rawski) 曾判斷：「去除『漢化』理論將成為今後一段時間中國歷史研究的中心議題之一」。¹ 近年來，中文學界特別是臺灣學界翻譯及出版了許多相關的著作，他們將對邊緣與華夏、以及地方與帝國的反思上溯至早期中國 (early China)，尤其關注南方邊地，挖掘這些「被忽略的蛙鳴」背後認同與互動的複雜性，² 例如楊斌《流動的疆域：全球視野下的雲南與中國》、錢德樑 (Erica Fox Brindley)《古代中國與越：中國南方邊境的自我認知與族群認同》等，游逸飛也在《製造地方政府：戰國至漢初郡制新考》第四章中利用里耶秦簡探討殖民帝國下的地方社會。

2023 年 11 月 8 日收稿，2024 年 4 月 15 日修訂完成，2024 年 4 月 29 日通過刊登。

* 作者係澳門大學歷史系學生。

Luo Qi-bu, Under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University of Macau.

- 1 (美) 羅友枝 (Evelyn Rawski) 著，張婷譯，〈再觀清代〉，收入劉鳳雲、劉文鵬編，《清朝的國家認同：「新清史」研究與爭鳴》(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頁 17。
- 2 王明珂，〈典範與邊緣〉，《反思史學與史學反思》(臺北：允晨文化，2015)，頁 44-61。

在嶺南、湖南、雲南之外，西南的四川地區也是個案分析的理想地，胡川安《秦漢帝國與沒有歷史的人：殖民統治下的古代四川》借助艾瑞克·沃爾夫（Eric Wolf, 1923-1999）筆下「沒有歷史的人」概念，試圖探求在秦漢帝國的殖民主義下，四川人如何強化自身主體性與表現地域認同。

作者胡川安為國立臺灣大學考古學與歷史學碩士，師從杜正勝院士，後負笈重洋，獲加拿大麥基爾大學東亞系博士，師從葉山教授（Robin D.S. Yates），現任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本書的基礎為作者在 2017 年提交給麥基爾大學的博士論文「早期中華帝國與沒有歷史的人：古代殖民地四川的抵抗、能動性與身分認同」（*Early Chinese Empires and the People without History: Resistance, Agency and Identity of Ancient Colonial Sichuan*），翻譯出版時面向中文讀者進行部分修改。作者不僅吸收臺灣戰後古代中國社會史研究成果，³ 也充分借鑑北美漢學界的取向，特別是東西古代文明比較研究，以及結合人類學與社會學的研究方法。儘管作者近年的關懷轉至飲食書寫與公眾史學，但並不妨礙本書將為秦漢史學界持續帶來省思。

全書除導論與結論外共有正文六章，在結構上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失落的文明與古代中國的殖民主義」包含三章。第一章〈古代四川是中華文化的一部分嗎？〉從古文字材料與歷史文獻出發，探索後世有關古代四川被秦征服前的歷史記載。不過限於資料匱乏的事實，不僅難以確定戰國前「蜀」這種指稱與四川地區的關係，也很難釐清如《蜀王本紀》、《華陽國志》等歷史書寫中史實的比重。傳世文獻中為數不多清晰可考的內容，也只能停留在秦楚爭霸下與巴、蜀間產生的錯綜關係。

第二章〈東亞大陸上的另一個文明？〉最先審視新石器時代的「寶墩文化」，分析早期四川社會與文明的發展階段，強調城內布局與物質遺存的缺失對國家起源判定的阻礙。之後，相較於第一章的困境，得益於三星堆祭祀坑、金沙遺址等考古發掘的奧援，本章能夠致力於研究青銅時代的

3 可參見劉增貴，〈下層的歷史と歴史の下層——台灣「中国社会史」研究回顧〉，收入（日）初山明、佐藤信編，《文献と遺物の境界——中国出土簡牘史料の生態的研究》（東京：六一書房，2011），頁 253-270。

三星堆文明。作者初步回顧學者對兩坑性質的爭論，認為不應以中原「王朝式的歷史」解釋三星堆文化的消亡（頁 72）。而對於青銅面具、立人像、神樹等出土器物所傳達的訊息，作者認為其反應三星堆與中原同為具有組織動員與人力控制的複雜政體，同時也具有明顯差異：宗教與意識形態在推動社會發展的表現形式與地位不同，使用青銅資源的概念與方式也有較遠距離。這不僅可以挑戰中原對成都平原的單向傳播立論，也足以借助玉璋、T 型玉環、海貝、尊與壘等顯現的技術與風格交流，復原一個以四川為中心的廣大文化互動圈。

為何古代四川的歷史不見於後世的歷史書寫，第三章〈秦統一天下的關鍵〉說明了其中的重要因素——秦的殖民征服。惠文王時期，秦國決心擴張版圖，不過即使粉碎了六國的合縱連橫，仍限於「東進」受挫之地，遂改變策略，運用外交與軍事手段排除楚國干預後「南進」伐蜀。秦初期的懷柔政策被作者定義為「一國兩制」（頁 94），直到秦擺脫了內外困局，成都平原便成為中國領土國家殖民主義政策的試驗場。除了透過築城、興建都江堰來宣示中央權力的進入，秦國更移植「耕戰合一」國策下的經濟與金融體系，例如開發鹽鐵資源、設置「工室」、發行錢幣等。這些舉措改變了東周列國的勢力格局，使蜀地在統一戰爭中成為重要的後備基地。此外，作者從文獻材料探討秦的計劃移民，特別是討論位於戰略要地的青川郝家坪與滎經墓群。這種族屬複雜的移民聚居地，作為秦推廣制度、鞏固力量的據點，奠定了未來秦帝國的殖民統治基礎。

第二部「發掘殖民統治下的聲音」包含後三章，核心取向是捨棄「漢化」的單向敘事，觀察四川人如何與殖民帝國互動，以展現自身積極性（agency）。作者反對以二元對立理解殖民處境下的在地人，提出抵抗、消極與合作三種狀態。（頁 155）同樣，作為殖民主體的帝國並非一成不變，四川居民也並未被外地移民改變，反而逐漸發展以巴蜀為核心的地域性認同。第四、五章可被視為一個整體，作者運用長時段（longue durée）的研究方法，繼承第三章中秦將四川納入殖民體制的敘述，檢視兩漢四百年間的互動變遷。第四章〈殖民統治下的反抗與認同〉自楚漢相爭起，回顧劉邦利用起擁有成熟法令與制度運行體系的四川，並借助豐沛的武力與資源顯著影響了戰局。其中四川人也在尋求合作者換取利益：即使初創的西

漢帝國繼承秦的殖民策略，奉行重農抑商的政策，商人也會憑藉與政府合作而獲得的特許經營權發展田莊經濟，或是游離體系外進行大範圍商業貿易，充分發揮了能動性。又由於四川的大土地所有制蓬勃發展，國家權力被迫妥協讓步，四川社會生活出現了如《僮約》所描繪的商品化與專門化現象。（頁 169）而在政權參與層面，帝國將地方菁英納入「仕途軌道」以整合社會，試圖加速「文明化」進程，不過大部分巴蜀知識分子對入仕不甚熱情。作者以司馬相如與揚雄為代表，試圖尋找殖民地士人對帝國的多種取態，前者作為帝國中心與地方的協調者，展現了對帝國價值體系的接納與認同，後者雖流露出華夏認同，卻是徘徊於現實政治與古典理想之間。

第五章〈四川人如何面對東漢帝國的「文明化使命」？〉聚焦東漢帝國「文明化使命」（“civilizing mission”）的確立與地方社會的反應。作者將前者分為三個層次，首先是「儒教國家」的支配理念成為帝國的正統，其次是察舉制與太學所營造的「京城社會」加強了士大夫階層的集體互動與認同，最後待社會基礎穩固後，儒家官吏透過地方官學系統等制度性的機構貫徹正統思想，以實現所謂移風易俗的目標。（頁 198）而承擔國家與地方社會中介職責的「文明化」使者角色，應由四川地方豪族與士族扮演。不過根據作者分析，他們如同第四章中所討論的平民個體，作為一種社會階層也表現出強烈的地域性，關注田莊經營、跨區域貿易等財富路徑，唯當需要國家力量幫助時，地方士族才會請求帝國介入。關於學術文化的獨立性，作者亦承接前章四川士人多不入仕的論述，以楊氏學派的學術系譜傳承為例，探討他們如何在警惕正統儒學滲透的同時保留「讖緯」、今文經學等文化「主體性」。（頁 227）

第六章〈來世不做漢家人〉利用四川地區墓葬畫像，討論在地人對天堂和死後世界的想像與中原的差異。首先作者強調物質文化作為地域社會認同的具體遺存，應被視為文字材料外不可忽視的信息。漢代墓葬藝術具有源於集團利益的政治與社會功能，也能體現地區流行風尚與特殊認同。如四川墓室形制受漢代「事死如生」影響，但商品化的墓室畫像卻在四川具有共通性：西王母作為漢代擁有多元形象的重要神祇，在四川畫像中卻擁有獨尊地位，不需與東王公成對，於眾多畫像磚乃至畫像石棺中皆正面

端坐。(頁 252) 另外，由出土銅牌飾可見，「天門」或墓闕象徵生前與死後世界的區隔，即西王母統治的「永生之地」之邊界。在這片天堂中，四川人具體地刻畫社會與日常生活，希望繼續享受生前莊園的美好。而且作者透過兩塊「桑間野合」畫像磚發現，兩性歡愉的畫面也可以作為主要題材，四川社會對於男女之防與道德界線顯然較中原地區更為開放。作者最後論及探討四川物質文化的地域認同應回歸本土的脈絡，表現天堂想像的搖錢樹與青銅樹是否存在連結，可能起源於本地的西王母信仰是否與三星堆的偶像式崇拜一脈相承，仍應是未來思考的方向。(頁 271-272)

本書可供借鑑之處在於，作者意在恢復於更廣闊的地域中參與互動的主體。基於此，區域互動的異質性取代了中心向四周輻射的概念，原先被消弭的邊緣個體或群體得以進入史家視野。而且在邊緣人群的行動中，比起殘存文獻編纂者常常所代表的「中層」角色，⁴ 作為被「巨大的社會洪流」所裹挾且不一定自知的普通庶民，「變動的歷史」的分界點或許不與政治或制度的歷史轉折同步。⁵ 如果僅立足於中原王朝征服進程的旋即影響、過度強調四川社會的「秦化」、「漢化」，即落入法國年鑑學派布羅代爾 (Fernand Braudel) 所批判的新聞記者式的「短時段」敘述。⁶ 因此，作者提出在傳統殖民論述中特徵鮮明的抵抗與合作之外，處於長期互動中的個體，可能往往有更溫和、複雜、漸進的應對方式。這種反對對人群截然二分的動態視角值得學界關注。

胡川安對四川古代歷史的研究可追溯至其臺大碩士論文「由成都平原看中國古代從多元走向一統的過程——一個社會史的分析」，此文討論並反思杜正勝提出的中國古代社會多元性與一統性之課題。其透過邊緣社

4 李建民以早期中國醫學史與民俗研究為例，認為歷史上的眾多知識事實上是廣義「士」中各類菁英所留下的，不能將其簡單歸結為與官員相對立的「底層大眾」的貢獻，並提出「被忽略的中層」(“neglected middle”) 概念，可參見李建民，《旅行者的史學》(臺北：允晨文化，2009)，頁 61-63。

5 (日) 柿沼陽平，《古代中国の 24 時間——秦漢時代の衣食住から性愛まで》(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21)，頁 393-396。

6 (法) 費爾南·布羅代爾 (Fernand Braudel) 著，劉北成、周立紅譯，《論歷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頁 27-60。

會的個案分析，洞察文明核心在多元與異質性的社會中怎樣借助政治力量開啟一統化進程，既是檢視「政治力量對文化的形塑作用」與「文化有多少獨立自主性」，也是回答「中國之形成」的議題。⁷ 本書則將時間跨度延伸至兩漢，承接先前對「前國家」階段至城邦時代的探討，引入「殖民」概念關注作為一統性典範的秦漢帝國，這既是本書的突破，也是其在學界產生爭議的來源。

關於早期中國的「殖民性」，杜正勝曾以之詮釋周代國家的擴張模式，其學生李丞家也以此為題論述南郡從楚國中心至秦國邊陲的轉變歷程，但杜正勝並未將殖民運用於「編戶齊民」誕生後的秦漢帝國，後者也未就殖民的概念進行闡發。⁸ 整體而言，在「天下華夷」觀與近代國族意識因「救亡圖存」而高漲的雙重作用下，長期以來史家對古代歷史敘事存在美化傾向，⁹ 殖民與帝國概念的探討在中文學界形成的話語十分微弱。對於受到後殖民思潮衝擊的歐美古典學界，用殖民（colonization）指代秦漢帝國的擴張進程已屢見不鮮。¹⁰ 其中 Steven F. Sage 作為秦於四川殖民機制的最早

7 杜正勝，〈中國古代社會多元性與一統性的激盪——特從政治與文化的交涉論〉，《新史學》11.2(2000.6): 1-39；〈中國是怎麼形成的？〉，《古今論衡》39(2022.12): 4-60。

8 杜正勝的論說中將「武裝殖民」視為周代「封建」的本質，周人的東進殖民以氏族宗法為依託，透過建立軍事據點與築城，統治被征服地區、徵發勞役，最後達到「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的效果。其也間接論及秦征服的殖民主義，特別是派遣大量秦人官吏統轄新地：「在山東人看來，這些秦吏都是征服者，是外國人」。不過杜正勝也指出二者存在不同，由於秦人與東方人同為「編戶齊民」，在法律上地位與權利實現齊等，而非出現明顯的統治階層與被統治階層分野。可參見杜正勝，《周代城邦》（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9），頁 21-29；《編戶齊民》（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頁 416、421-422；李丞家，「南進·殖民——戰國晚期的秦南郡」（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4）。

9 有關國族認同與祖源想像，學界對於其為近代建構還是於古代一脈相承有不同論調，參見王明珂，〈論攀附：近代炎黃子孫國族建構的古代基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3.3(2002.9): 583-624；沈松橋，〈我以我血薦軒轅——黃帝神話與晚清的國族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8(1997.12): 1-77。

10 可參見 Paul R. Goldin, ed., *Routledge Handbook of Early Chinese History* (London: Routledge, 2018); Yuri Pines et al., eds., *Birth of an Empire: The State of Qin Revisite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4), 19.

研究者之一，曾探討殖民政策在川西與川東的異同，作者繼承了他定義蜀地在秦統一中為「政治實驗室」（“political laboratory”）的觀點。¹¹不過，將秦與漢直接視為殖民政權（colonial regime）則是本書的創新點，或與姚輝芸（Alice Yao）的側面詮釋「文明化的使命並非近代殖民政權的專利」不謀而合。¹²作者這種取徑植根於反思「羅馬化」的浪潮，加之借助常用於地中海世界的「比較殖民主義」（“comparative colonialism”）思考。¹³但這種引申卻值得在概念上進行更多細緻的對比與分析，例如殖民主義實施主體的異同、秦漢與羅馬帝國在擴張手段與邊緣管治的異同，是否足以支撐古代中國從殖民擴張行動到殖民主義政體的概念延展，以防陷入削足適履的陷阱。此外，在「新清史」、「內亞視角」的影響下，清較為普遍地被漢學界認定為世界性的「殖民帝國」，然早期中華帝國是否具備前現代帝國的特徵？對於中國而言殖民主義在不同歷史時期又保持了何種發展路徑？換言之，如果希望更審慎、更令人信服地借用殖民主義或政權等概念，縱向與橫向的對比都難以略過。

此外，作者反對文化單線轉化的「漢化」敘述，認為其默認了文明屬性的高低。誠然，「漢化」理解下的中心與邊緣關係的確有所偏頗，但並非意味著需全部否定「漢化」曾為真實發生的歷史現象，也對理解秦漢帝國有積極面向，因為維繫「中國」政治—文化共同體的策略的確見於四川。¹⁴政治上，如李峰所言，「秦漢帝國的擴張主要表現在隨領土延伸的官僚體系的擴張」（頁13），秦將自上而下的「個別人身支配」迅速貫徹在四川，外郡的黔首、徒隸、戍卒與官吏也隨之滲透到基層社會。而在新

11 詳參 Steven F. Sage, *Ancient Sichuan and the Unification of China*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2).

12 Alice Yao, *The Ancient Highlands of Southwest China: From the Bronze Age to the Han Empi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9-10.

13 胡川安，〈用殖民的觀點思考中國古代史〉，「歷史學柑仔店」，2021.9.3，<https://kamatiam.org/> 用殖民的觀點思考中國古代史 / (2023.10.11 上網檢索)

14 葛兆光曾探討傳統「中國」這個政治—文化共同體在歷史過程中的延續性與穩定性，詳參葛兆光，〈核心與邊緣：凝聚、雜糅、延續〉，《歷史中國的內與外：有關「中國」與「周邊」概念的再澄清》（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7），頁67-83。

地管治進程加速的同時，帝國在文化上借助官學與循吏試圖推行「文明化」或「教化」，「文翁化蜀」的歷史書寫即為代表。山川之祀等國家祭祀活動也進入四川，¹⁵ 再加上歷史敘述如揚雄《蜀王本紀》將中原正統觀念注入巴蜀歷史起源，形塑新的集體記憶，這些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形成合力，改變了自上古以來的在地想像。這即代表，帝國中心的士人與統治者的確有漢化四海的追求與舉措，然在地的推廣不可能一帆風順，二者合而觀之，才能更好瞭解古代地方社會與帝國的互動與角力。如果只強調邊緣的單純與獨立性，就如同只以四川社會發生的巨變線性敘述歷史，都會面臨扞格難通的局面。在光譜的兩端過於為一方尋找材料佐證，應是學界的相關研究要避免的歧途。

由於近年來南方地區井窖簡與墓葬簡發掘井噴，借助簿籍與文書揭示「個別人身支配」的運轉實態，¹⁶ 或利用律令與司法檔案透視人群管理，皆可為邊緣社會研究補充更多材料。¹⁷ 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案例一記載了南郡黔首無憂為躲避應徵屯卒而逃亡的案件，其中提及的《蠻夷律》顯示出邊地「蠻夷」享有出資錢免徭役的優待政策。¹⁸ 原因很有可能如《後漢書》中所記載，巴蜀人在楚漢戰爭中助益漢朝一統。¹⁹ 此簡正是從基層司法實踐中論證了作者的觀點：被殖民人群在面臨溫和的合作者時會表現積極性以換取回饋（頁 161-162）。不過直到胡家草場 12 號墓簡牘刊布後，初步由九簡構成的《蠻夷律》才首次被呈現。透過造籍與授田，漢初的邊

15 田天，《秦漢國家祭祀史稿》（北京：三聯書店，2015），頁 277-297。

16 劉欣寧，〈秦漢時代的戶籍與個別人身支配——關於戶籍地的考察〉，《法律史譯評》2014 年卷（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5），頁 86-111。

17 詳參 Tsang Wing Ma, "Qin and Han Evidence. Excavated Texts," in *Handbook of Ancient Afro-Eurasian Economies*, ed. Sitta von Reden, vol. 1, *Contexts* (Berlin: De Gruyter, 2019), 529-56.

18 可參見 Anthony J. Barbieri-Low and Robin D.S. Yates, "The Absconding Indigenous Conscript," in *Law, State, and Society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A Study with Critical Edition and Translation of the Legal Texts from Zhangjiashan Tomb No. 247*, ed. Anthony J. Barbieri-Low and Robin D.S. Yates, vol. 2 (Leiden: Brill, 2015), 1171-83.

19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 86〈南蠻西南夷列傳〉，頁 2842。

地歸附外族已成為同等的編戶齊民，但無法低估這一進程對當地聚落的重塑力度，例如家庭結構、爵制體系、傳統「戎葬」習俗皆發生劇變，根本目的仍是限制外族君長的勢力擴張。此外，雖有納錢或實物替代徭役的優惠，「蠻夷」明文規定的徭役期限卻普遍更長。且「蜀蠻夷居關外者」入關攜帶日常器物都要獲得郡太守許可，齊民之「齊」明顯程度有別。²⁰ 另一方面，帝國派遣的官吏也未必同心同德。里耶秦簡中外籍縣吏贛對交通與生活不便的心聲「居諸深山中，毋物可問」在偏遠的巴蜀地區可能也會對地方行政力量構成挑戰。²¹ 此類出土文獻證實了參與互動主體本身的複雜性，「以其故俗治，毋賦稅」的傳統觀點也逐步被重寫。

睡虎地秦簡《語書》記載：「今法律令已具矣，而吏民莫用，鄉俗淫之民不止。」南郡郡守進而要求縣、道官吏貫徹法紀，這份下行文書製作之時南郡已設置足足五十年（即公元前 227 年）。²² 又如馬碩（Maxim Korolkov）指出，秦在江漢地區迅速建立集權統轄的行政體系，並未像巴蜀般初期採用屬邦統治政策。²³ 因此，秦至漢初的巴蜀基層社會或許更會面臨同樣窘境，雖然這有待於更多簡牘於四川被發掘或刊布，²⁴「道」制

20 可參見唐俊峰，〈新見荊州胡家草場 12 號漢墓《外樂律》《蠻夷律》條文讀記與校釋〉，《法律史譯評》8(2020.11): 72-93。黎明釗對部分條文有不同解讀角度，強調帝國將蠻夷整合入「編戶民」社會並使之承擔義務，參見黎明釗，〈帝國整合與管理：以蠻夷律與承用詔書為中心〉，《東西人文》19(2022.8): 51-74。

21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校釋〉第 1 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頁 194。游逸飛曾較早留意到此問題，游逸飛，〈里耶秦簡所見的洞庭郡：戰國秦漢郡縣制個案研究之一〉，《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61(2015.7): 65-66。

22 （日）初山明著，李力譯，《中國古代訴訟制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頁 14-15。

23 即作者所劃分的古代四川「一國兩制時期」（前 316- 前 285），馬碩認為這種差異或出於楚同樣在領地建構集權官僚政府帶來的統治壓力，因此相對巴蜀地區的渙散政體，荆楚之地明顯需要施以更嚴密的行政管控，才能幫助秦樹立絕對權威。參見 Maxim Korolkov, *The Imperial Network in Ancient China: The Foundation of Sinitic Empire in Southern East Asia* (London: Routledge, 2022), 78-81.

24 現四川地區年代最早的出土簡牘來自青川郝家坪戰國秦墓，作者在第三章曾討論其中的「為田律」木牘（頁 149-150）。此外還有主要為西漢醫書的成都天回老官山簡，以及跨越兩漢時期的渠縣城壩遺址簡牘，後者有一枚兩行簡書寫「宕渠」，結合里耶

研究或許能提供出發點。其作為與「縣」並行的行政體系，統轄地方「蠻夷」君長部落，恰恰出現在秦國向巴蜀、荆楚、隴西等周邊擴張之時，即是征伐東方六國建設戰略後備期間，統一之後則不再設立。這種建制與分布區又在兩漢得以保留，為秦漢帝國西北、西南與南方的邊緣研究創造了連結點，裨益未來學者跨越個案分析的獨立性，建立起第一批殖民主義前線地帶下邊緣人群的關聯，²⁵ 例如因罪而被遷徙人口的在地生活與認同，以及當地人在東漢帝國崩潰之際的角色。²⁶ 而聚焦大區域邊緣的同時，若從小區域視角來看，邊緣與中心也會呈現出流動性，「四川」亦非同質化的個體。譬如，儘管成都平原經三星堆、十二橋文化成為區域政經與文化

簡 8-657 背的「宕渠道」，或可思考下文所述的道制問題。2022 年 12 月，成都文物考古研究院首次公布了一批成都字庫街遺址秦簡，根據圖片信息，不僅出現秦軍功爵「公士」，「西工師」字樣的發現也佐證了作者對秦代成都平原「東工」、「西工」並立的猜想（頁 128）。有關渠縣城壩遺址發掘報告，參見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渠縣歷史博物館，〈四川渠縣城壩遺址〉，《考古》7(2019.7): 60-76。最新研究可參凌文超，〈四川渠縣城壩遺址出土「爰書」與西漢戶籍〉，《出土文獻》4(2020.12): 134-142。字庫街秦簡報導可參〈成都首次出土秦簡牘，上有「成都」等字樣〉，「澎湃新聞」網站，2022.12.15，https://m.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1175727（2023.10.11 上網檢索）。

- 25 全面且前沿的秦漢道制研究成果，可參見劉天朗，「秦漢道制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哲學碩士論文，2020）。
- 26 根據岳麓秦簡 1105+1124：「諸取有鼻罍（遷）輪（輸）及處蜀巴及取不當出關為葆庸，及私載出扞關、漢陽關及送道之出蜀巴（界）者，其葆庸及所私載、送道者亡及雖不亡，皆以送道亡故徼外律論之。」巴蜀地區曾被作為遷徙刑罪犯的目的地。有關他們與後代的認同，東漢四川德陽塔梁子三號崖墓中的壁畫榜題可為一例，其中強調先祖於中央任職的豐功偉業，後「父即鴻蘆，擁十萬眾，平羌有功，赦死西徙，處此州郡縣鄉卒。」卻對墓主生平經歷避而不談，表現出一種不願與當地勾連太深的心態，意圖顯示出自己與眾不同的中原屬性。可參見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7），頁 53-54；莊蕙芷，〈漢代壁畫墓主等級的再思——以兩京壁畫墓為中心〉，《南藝學報》7(2013.12): 149。謝偉傑曾關注儒教國家對西北精英的邊緣化，以及在東漢割捨西北後，當地社會地域如何強化認同並催生自發軍事化，最終反作用於東漢帝國的崩潰。參見 Wicky W. K. Tse, *The Collapse of China's Later Han Dynasty, 25-220 CE: The Northwest Borderlands and the Edge of Empire* (London: Routledge, 2018).

傳播樞紐，將早於寶墩文化便出現規模人群定居的川西山區邊緣化，但林圭偵認為技術與器物的傳播不代表全盤接受文化價值符號、社會與信仰體系，川西山區也表現出積極選擇的「主體性」。²⁷再者如巴地作為秦楚互動的前線，與秦有更長期的接觸，秦勢力對當地社會的影響相較蜀地的巨變更緩和，因而兩地族群結構、本地人與殖民者的關係都存在差異。²⁸

綜上所述，聚落遺跡與出土文獻不斷改變古代地方社會的面貌，²⁹被征服者的視角也愈發明晰，學者將有更多機會透視秦漢帝國對四川的基層管治效能與進程，乃至建立某種普遍性，對比分析這一常見歷史過程中複雜的動態機制（頁 13）。又因當時或現今的行政區劃常常會先入為主，這種研究也不應忽視區域內部起源及互動狀態的多元與流動性。

在理論引介層面之外，本書也有部分論證有待商榷。作者在最後一章中從畫像主題論證四川人的天堂想像與地域認同，這種探尋四川地域社會獨特性的思路具有啟發性，但將對立面簡概為強調歷史故事畫像的中原地區（頁 270-271），可能忽視了對北方墓葬藝術多元並存狀況的回顧。在包華石（Martin J. Powers）的論述中，歷史故事畫像題材的興盛作為山東與江蘇地區古典主義轉向的一部分，源於東漢山東儒生對平等主義的積極追求，他們透過具有修辭意味的古典傳統（classical tradition）進行社會批判。³⁰儘管戴梅可（Michael Nylan）更認為是東漢山東社會經濟的日益僵化才導致失意的儒生趨於復古，³¹二者研究都表明歷史故事為特定區域與群體的產物。而在河南、安徽地區，側重於描繪現實生活的描述性傳統（descriptive tradition）似更為常見，例如密縣打虎亭漢墓，以及被推測為由

27 林圭偵，〈雪山的回望：青銅時代成都平原的「先人」之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3.3(2022.9): 459-529。

28 Sage, *Ancient Sichuan and the Unification of China*, 137-42.

29 有關研究可參見邢義田，〈從出土資料看秦漢聚落形態和鄉里行政〉，《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249-355。

30 Martin J. Powers, *Art and Political Expression in Early Chin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373-75.

31 Michael Nylan, "Style, Patronage, and Confucian Ideals in Han Dynasty Art: Problem in Interpretation," *Early China* 18 (1993): 240.

河南工坊主導的山東金鄉祠堂，³² 歷史故事皆不見於其中。立足於主題，四川的墓葬藝術與山東之外的部分地區具有相似性，目前也仍缺乏自上而下的政治力量介入畫像主題選擇的證據，³³ 因此四川畫像石（磚）主題未必蘊含對帝國「正統」文化滲透的危機與抵抗意識。包華石主張，古典傳統與描述性傳統是社會價值體系衝突的產物，這種對知識、社會責任與個人財富的系統性差異，在主題之外，也體現於畫像風格，且不僅僅局限於現實主義與否的對立。即對於四川畫像的動態、立體與山東畫像之扁平、古拙，如何理解風格背後的集體心態，這是本章在單獨著墨畫像主題之時應給予同等重視的面向，才更有利於重建四川畫像石（磚）的特點。³⁴

此外，作者將四川墓葬中的祕戲圖視為當地儒家觀念淡薄的佐證，高去尋透過整理考古資料與後人記載，發現周代出土的銅器與中原瓷器有祕戲圖像，甚至山東青州漢墓也曾出土眾多繪有祕戲圖的厚蚌殼，並判定常見於四川崖墓中的祕戲圖目的在於驅避鬼神，保護死者。³⁵ 因而祕戲圖畫像磚的誕生是否始自四川人對死後世界享受歡愉的追求，又是否與儒家主題的圖像水火不容，似乎有待新材料出現與更進一步的探索。

總體而言，本書重新審視古代四川自新石器時代至東漢的三千年歷史，特別是與中華帝國的複雜互動，超越了過往征服者視角的局限，得以重繪帝國邊緣社會的在地圖景，也啟示我們進一步反思被傳統敘述壓抑的「化外之地」聲音。本書延續了作者碩士論文以來對考古物質材料的條分縷析，但全書殖民理論的運用則需要更多對比研究的支撐，以及對在這種概念下進行的邊緣社會文化研究，仍留下較多可供深入的空間。

32 湯燕茹，〈東漢金鄉祠堂圖像研究：來自原石的線索〉，《故宮學術季刊》40.2(2022.12): 13-14。

33 黃佩賢提及，漢代沒有對墓葬藝術有等級與規範要求，也鮮有被二千石以上的官員或王公貴族青睞。黃佩賢，〈墓葬畫像在漢代歷史研究中的角色〉，收入黎明釗編，《漢帝國的制度與社會秩序》（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12），頁 508-509。

34 Powers, *Art and Political Expression in Early China*, 113-23, 282-95.

35 高去尋，〈崖墓所見漢代的一種巫術〉，《古今論衡》2(1999.6): 134-140。